**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根据《湖南省2024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妇幼发[2024]2号文件为2552名怀孕15-20+6周（孕中期），符合生育政策，且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江华瑶族自治县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江华瑶族自治县户籍但是在本县居住半年以上者提供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1. **资金基本情况**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州市财政局转发了《湖南省2024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职责分工。产前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174元/人，其中省财政承担100元/人,县财政承担74元/人。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诊断经费由省财政补助500元/人，不足部分由患者个人自愿承担。省级下拨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专项资金25.55万元，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诊断资金30.65万元。县级资金18.8848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支出没有超出财政预算，保障了该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1. **资金绩效目标**

2024年全县累计完成免费产前筛查2601人，完成率101.92%。风险人群586人，进行产前诊断干预557人，产前诊断干预率95.05%。超额、高质量完成指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组织财务室、保健部及四大业务部门对项目工作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认真审核各项资料，统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省级资金已到账56.2万元，到账率100%，已用于部分试剂采购、检验、异常人群干预补助等支出。县级财政经费到账18.8848万元，继续用于试剂采购、检验、宣传、业务培训、督导、质控、仪器的检修、知情告知书的制作等项目支付。

1. 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财务部门从制度、规范、资金到账、项目支出票据、工作台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自评，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支出没有超出财政预算，保障了该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对数据上报的真实性、准确性，项目资金到位凭证、支出凭证等进行复核，数据真实、准确、支出有依据，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及监督，未发现挪用及超支现象。

1. 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县累计完成免费产前筛查2601人，完成率101.92%。

1. **有效性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县累计完成免费产前筛查2601人，完成率101.92%。风险人群586人，进行产前诊断干预557人，产前诊断干预率95.05%，确诊胎儿畸形2人（21三体综合征2人），均已引产治疗，有效降低了我县严重缺陷儿的出生。

1. **社会性分析。**

增强了群众对出生缺陷防控意识，有效降低了我县严重缺陷儿的出生，减少了患病家庭的经济负担。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对产前筛查工作做了总体安排部署。为加强管理，对全县各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安全保障、产前筛查工作做了严格要求，将任务数下发到各医疗保健机构，明确主要工作指标，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2.阳性人群管理落实到位。重点加强风险人群管理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提高干预率及随访率。要求各医疗保健机构有专人负责风险人群追踪随访工作，风险人群个案卡、妊娠结局随访表落实到位，按要求及时录入产筛系统；加强对流动孕产妇跟踪随访，及时收集外地产诊报告单，提高干预率及随访率。

3.重视出生缺陷的知识培训。定期开展月例会，以会代训，提高产前筛查咨询及指导能力，确保服务项目科学、规范的开展。

4.动态掌握产前筛查工作进度。实行每月进行产前筛查通报，要求各医疗机构分管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及跟进本机构的筛查进度情况，确保顺利完成全年任务指标。

5.定期监督、持续改进检查质量。成立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检测质量。一是成立产前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及质量控制组，定期开展产前筛查质量控制工作，针对督导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改进，同时接受市级产前筛查中心实验室的质控、飞行质控。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少部分孕产妇长期在外地未能及时收集资料或者发票未保存，存在遗失现象，导致部分孕产妇不能进行产前诊断补助。

**六、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控工作的健康宣教，提高产前诊断干预率，建议县级财政给予扶持或将干预诊断费用纳入农合保障，提高我县产前诊断干预率，为我县更多孕产妇减轻家庭负担。

（二）建议省级财政及早下发产筛项目工作经费，避免影响全年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诊断补助工作进度。